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各實驗室、實習工場用電安全規範

102.3.2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

110.7.2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3.27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3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各單位請購或採購新機械、儀器及設備時，於使用前應詳閱機械、儀器及設備使用說明書，並應要求請廠商派員說明使用方法，以確保使用安全。
- 二、斷路器開關安裝時應要求施工廠商標明用電設備名稱及安裝日期，發現老舊時，應予更新，以避免性能劣化，導致線路過載無法跳脫而引起火災等危險。
- 三、斷路器開關應設置在明顯易操作位置。
- 四、電線(含延長線)應平整佈放，不可綑綁成扎，以免電線積熱，融化絕緣表皮產生短路。
- 五、電線(含延長線)不可被機械、儀器、設備及重物壓在下方，或放置於容易踏壓之處所，以免絕緣表皮損壞破皮，造成漏電或短路危險。
- 六、電線外皮有發熱、發燙或異味產生時，即有過載可能，應儘速減少機械、儀器及設備用電量或檢討機械、儀器及設備用電量，考慮增設電源線路。
- 七、配線老舊、外部絕緣體破損或插座損壞，都必須立即更換修理。
- 八、配電盤前不可堆積雜物，避免無法開盤門檢修。
- 九、配電盤(開關箱)上方不可置放物品、實驗用材料或易燃性液體，避免導致火災，或墜落傷及人員。
- 十、電路出現跳閘後，應先分析原因，檢查線路和各機械、儀器及設備，排除故障後方可再開閘。
- 十一、拔卸電氣插頭時，應確實自插頭處拉出，不可拉扯電線的方式拔出電器插頭，以免造成該插頭內導線損傷，使機械、儀器及設備無法使用，甚至可能造成感電或短路危險。
- 十二、用電設備插頭務必完全插入插座，不使鬆動及露出金屬部分，以免發生火花引燃周邊物品。
- 十三、用電設備長時間不使用時，需拔下插頭。
- 十四、插座應固定於牆面，不可懸空使用，如插入開口有銅綠、融化或燒損，表示開關內部已經鏽蝕或損壞，應該趕快更換。



十五、實驗場所中不可使用可轉向的多面向插頭，裡面的接點會

因常轉動而磨損或鬆動，造成接觸不良產生熱及發生危險。

十六、延長線應在容許負載容量下使用，多孔插座應選用具保險絲或過負荷保護裝置之產品。

十七、延長線上方應避免有高熱的電器，高溫容易造成 PVC 質熔化，短路起火。

十八、延長線老舊或破損，應立即更新。

十九、延長線應標示開始使用日期。

二十、流汗或手腳潮濕時容易感電，應擦乾後再使用機械、儀器及設備或操作開關。

二十一、電熱器等用電量大的電器應使用專用迴路或專用插座，並儘量避免同時使用。

二十二、機械、儀器及設備使用中產生火花、聞到異味(焦味)或故障不動時，應立即切斷開關或拔下插頭，並立即請人維修。

二十三、電線走火時，應立即切斷電源；電源未切斷前，不可潑水，應使用乾粉滅火器滅火，以防導電。

二十四、機械、儀器及設備不使用時應立即切斷電源，發熱型機械、儀器及設備需更加注意。

二十五、通道上使用臨時配線或移動電線時，應妥善防護並加以絕緣。

二十六、於具揮發性之可燃性液體或氣體作業場所，有爆炸之虞者應選用防爆型電氣(器)用品。

二十七、有人碰觸電線感電而未脫離電線時，千萬不要用手去拉開他，應用乾燥不導電的木棍或竹竿將電線撥開，方進行搶救傷者，以免感電。

二十八、用電設備(開關、插座等)設置位置，應與水源(水龍頭等)有一段距離，以免潮濕感電。

二十九、實驗場所小容量變壓器周圍不能堆雜物，並做適當空間區隔及散熱。

三十、所有的機械、儀器及設備均應確實做好設備接地，以免漏電造成操作人員感電。

三十一、機台設備本身或周邊設有水源、油類及導電度高液體者，應於連接電路上設置高敏感度高速型之漏電斷路器，如有裝設困難者應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或簽呈同意後採替代方案。